（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
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
生之日（2021年2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127,759股的25%,
即3,031,939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
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
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